

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1. 目的：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
2.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3. 董事之組成及具備能力

3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3.1.1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3.1.2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3.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3.2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
3.2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3.2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
3.2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
3.2.5 產業知識。

3.2.6 國際市場觀。

3.2.7 領導能力。

3.2.8 決策能力。

3.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3.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4.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

We Leader

- 4.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》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- 4.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5. 選舉及解任
- 5.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5.2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5.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《證券交易法》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6.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7.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8.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9.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10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10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10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10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10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- 10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11.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11.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12.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13.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。

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。

